

屏東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規定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特訂定本規定。
- 二、都市設計審議視申請規模分為委員會、幹事會或建管單位審議議決。委員會依設置要點規定，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並由副主任委員及所有委員共同出席；幹事會審議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並由所有幹事及邀請委員會委員二至三人共同出席。
- 三、審議案件除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授權由本府建築管理單位查核：
 1. 都市設計準則載明授權由本府建築管理單位查核者。
 2. 基地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或建築樓地板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授權由幹事會審議：
 1. 都市設計準則載明授權由幹事會審查者。
 2. 基地面積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且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或建築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且在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 (三)前開(一)、(二)款以外之案件，由委員會審議。
 - (四)依設置要點須經本會審議之案件，經本府業務單位或幹事會認定為內容複雜、具爭議性、時效性或可能產生重大之環境衝擊者，得逕提委員會審議或組成專案小組審議後提送委員會備查。
專案小組會議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並邀有關單位幹事參與審議。
 - (五)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如附圖 1。
 - (六)都市設計審議圖件標準，如附表 1-3。
 - (七)本府各單位審核意見權責分工，如附表 4。
- 四、為落實預審制度，申請審議前遇有法令疑義或其他必要事項時，得先列舉有關事項，並檢具簡易(如基地周邊環境概況、整體配置、造形草圖、量體等)圖說，申請幹事會預審。幹事會應針對設計原則作成具體結論，以作為後續都市設計審議之主要依據。另相關工程主辦單位在委託徵選作業、評選委員會或規劃草案審查時，均得邀請本會委員參與。
- 五、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案件，如同時涉及其他審議會應審查者，得由本府建設局統一受理收件，並會同相關單位召開聯席會議審查，以整合其他審查會、縮短審議作業時程。
- 六、申請都市設計審議，除預審會外，應依規定檢具完整圖說向主辦單位(本府建設局)辦理掛號，主辦單位於掛號收件確認圖說齊備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幹事會或幹事預審會應自受理申請掛號收件日起十四日內召開。
 - (二)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或委員預審會應自受理申請掛號收件日起三十日內召開。
- 七、都市設計審議會會議，應請設計人(親自)列席會場說明，並得加邀起造人(或其委託代理人)與當地居民代表列席會場陳述意見。
- 八、設計人對於審議結果認有無法執行者，得列舉有關事項向委員會申請覆議，並以一次為限。